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子不語 第七卷

尹文端公說二事 乾隆□五年，尹文端公總督陝西。蘇州顧某者，為綏德州知州，貌素豐。是年九月，顧赴西安求見，則廷羸已甚。尹公疑其病，問之。顧跪而請曰：「某生平讀書，從不信鬼神事，況敢妄言於大人前耶！今且暮將死，不敢不告為身後計。本年五月初七日，清晨起坐書齋，見一人青衣皂帽持帖入曰：『某官請公會訊，備騎在門。』視其帖，同寅湯杖也。某即上馬出城。北行三□里，至公廨，有古衣冠者迎揖曰：『所以屈公至者，為欲造姓名冊送上帝，須與公會辦。』某未答，旁一吏跪啟：『冊草創未就，須八月二□四日方可騰清。』古衣冠者目皂衣人送某還，約至期勿爽。某復上馬，行三□里，入署，見己身僵臥牀上，妻子號泣於旁。皂衣者推某身自其口入，格格然如不可復合，四肢筋骨五臟之間，酸楚莫狀。甦醒後始進米飲，自此部署公私。至八月二□四日，晨起即具衣冠，訣別幕友妻子，泣囑曰：『屍勿寒，且緩殮。』至午昏暈，類中風者。果皂衣人來，引至前處。古衣冠者坐堂上，列兩几於前，如世間會審狀，吏逐名點唱，無相識者。至第三名，即本州之皂隸某也；第八□五名，本州之東房吏某也；其餘人，眼中雖甚熟悉，而不知姓名。呼二人到案前問之，亦云：『不知何以到此。』古衣冠者笑曰：『公何問耶？公永當在此共事，自然具曉一切。』問：『來當何時？』曰：『今年□月初七日，公趁此時速歸部署家事可也。』復拱手別，甦醒如故，身之狼狽，尤甚於前。未幾，此縣大疫，一吏一役俱染疫亡。今已九月，死期不遠，故來訣別大人。」尹公慰之再三，泣拜去。

明年正月，尹公巡邊，過綏德州，內幕許孝章者，素知其事，方留心訪顧，而顧仍無恙，來謁於轅，體充實如故。公戲之曰：「鬼言何以靈於吏役而不靈於汝耶？」顧叩頭謝恩，亦不解其何故。

公督陝時，按華陰縣某稟啟曰：「為觸犯妖神陳情稟死事：卑職三廳前有古槐一株，遮房甚黑，意欲伐之。而邑中吏役僉曰：『是樹有神，伐之不可。』某不信，伐之，並掘其根。根盡，見鮮肉一方；肉下有畫一幅，畫赤身女子橫臥。卑職心惡之，焚其畫，以肉飼犬。是夜，覺神魂不寧，無病而憔悴日甚，惡聲洶洶，目無見而耳有聞，自知不久人世，乞大人別委署篆者來。」尹公得稟，袖之與幕客傳觀曰：「此等稟帖，作何批發？」言未畢，華陰縣報病故文書至矣。

霹靂脯

海州朱先生，康熙間人，貌三四□歲，或出或隱，不知寒暑。常曰：「海州氣象好，惜讀書者少耳！」出遊數年，歸語人曰：「吾家竹垞子殊博雅，可與談；山陽閻百詩亦後來之秀，惜其俱未聞道耳！」居亡何，又語人曰：「我何罪於天而今日有雷擊我？我不得不相抗。但恐驚諸君，諸君須避之。」至期，雲雨晦冥，見大蜘蛛腳自空中下，雷乍響而啞矣，曠野有血肉一團，大如車輪。朱指示人曰：「此門敗霹靂脯也。」以酒烹之，獨坐而啖。又一日，雷雨復集，朱張口空中，吐白絲數百丈，盤密如網。有火龍騰空而至，奮鬣舒爪於網外，終不能入。良久，入雲去。朱歎曰：「海濱多怪物，不可久居，吾將逝矣。」竟去，不知所終。人疑為蜘蛛精也。

瘟鬼

乾隆丙子，湖州徐翼仲之叔岳劉民牧作長洲主簿，居前宗伯孫公岳頌賜第。翼仲歸湖之便訪焉。天暑，浴於書齋，月色微明，覺窗外有氣噴入，如曉行臭霧中，几上雞毛帚盤旋不已。徐拍牀喝之，見牀上所掛浴布與茶杯飛出窗櫺外。窗外有黃楊樹，杯觸樹碎，聲鏗然。徐大駭，喚家奴出現，見黑影一團，繞瓦有聲，良久始息。

徐坐牀上，片時，帚又動。徐起，以手握帚，非平時故物，濕軟如婦人亂髮，惡臭不可近，冷氣自手貫臂，直達於肩。徐強忍持之。牆角有聲，如出甕中者，初似鸚鵡學語，繼似小兒啼音，稱：「我姓吳，名中，從洪澤湖來，被雷驚，故匿於此，求恩人放歸。」徐問：「現在吳門大瘟，汝得非瘟鬼否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徐曰：「是瘟鬼，則我愈不放汝，以免汝去害人。」鬼曰：「避瘟有方，敢獻方以乞恩。」徐令數藥名而手錄之，錄畢，不勝其臭，且臂冷不可耐。欲放之，又懼為祟。家奴在旁，各持罈罐，請納帚而封焉。徐從之，封投太湖。

所載方：雷丸四兩，飛金三□張，硃砂三錢，明礬一兩，大黃四兩，水法為丸，每服三錢。蘇州太守趙文山求其方以濟人，無不活者。

千年仙鶴

湖州菱湖鎮王靜岩，家饒於財，房室高敞。有九思堂，廣可五六畝，宴客日暮，必聞廳柱下有聲，如敲竹片。靜岩惡之，對柱祝曰：「汝鬼耶，則三響。」乃應四聲。曰：「若仙耶，則四響。」乃應五聲。曰：「若妖耶，則五響。」乃亂應無數。有道士某來設壇，用雷筭插入柱下。忽家中婢頭墮起，痛不可忍。道士撒籙，婢痛止。問一日，婢忽狂呼，如傷寒發狂者。召醫視之，按脈未畢，舉足踢醫，傷面血流。男子有力者四五人抱持不能禁。王之女初笄，聞婢病，來視之。初入門，大驚仆地，曰：「非婢也。其面方如牆，白色，無眼、鼻、口、耳；吐舌，赤如丹砂，長三四尺，向人噏張。」女驚不已，遂亡。女死而婢愈。

王百計驅妖，有請乩仙者來，言「仙人草衣翁甚靈，可以鎮邪」。王如其言，設香案置盤。乩筆書然有聲，穿窗而出，於窗紙上大書曰：「何苦何苦，土地受過。」主人問乩，乩言：「草衣翁因地邪未去，遽請仙駕將當方土地神發城隍答二□矣。」自後此妖寂然。

草衣翁與人酬酢甚和，所言多驗。或請姓名，曰：「我千年仙鶴也，偶乘白雲過鄱陽湖，見大黑魚吞人。予怒而啄之，魚傷腦死。所吞人以姓名假我，以狀貌付我，我今姓陳，名芝田，草衣者，吾別字也。」或請見之，曰：「可。」請期，曰：「在某夜月明時。」至期，見一道士立空中，面白微鬚，冠角巾，披晉唐服飾，良久，如煙散也。

夏太史三事

高郵夏禮谷先生督學湖南，舟過洞庭，值大風浪，諸船數千，泊岸未發。夏性急，欲趕到任日期，命舵工逆風而行，諸船隨之揚帆。至湖心，風愈大，天地昏冥，白浪如山，見水面二短人，長尺許，面目微黑，掠舟指櫓似巡邏者。諸船中人俱見之。風定日出，漸隱去矣。

公居督學衙門，家丁子弟白日見怪，見者必病。公夫人扁閉子弟，午後不許至園；囑公致祭，公不信。是夜，閱卷燈下，聞哭聲自西來，殷殷田田，群響雜沓；飛沙打窗，如雨而下。公厲聲曰：「吾已悉爾意，明日祭汝可也！」其聲漸遠而滅。公詰朝尋其聲來之處，有破屋一間，木主數□，皆前任學臣閱卷幕友卒於署者，因為文具牲牢祭之，此後怪絕。

公門生朱士琇從福建入都，至山東荏平道中，日暮投宿，風雨交至，遭家人先行覓店，停車於三叉路口待之。夜二更，天地昏黑，見遠樹中火光忽上忽下，疑為家人持火至矣。少頃，火光漸近，大如車輪，錯落數□，高者至蒼天，低者及馬足。大駭，以為必非人燈。近視之，火光中有三人掠車而過，其中行者當額閃閃有眼，朱衣博帶，鬚眉偉然；旁侍兒錦衣玉貌，扶之而行；最前一白鬚老翁，偃偻先驅，背有穴孔如碗大，火光從此孔出，如灶突泄煙者然，見人了無驚異，徐步入遠村而沒。少頃，家人與店家至，云共見之，相與詫駭而已。

石崇老奴才

康熙間，任兩林進士有詩名，宰河南鞏縣。晝臥書室，見簪花女郎持名紙稱石大夫招飲。輿夫盈門，俱來迎接，任不覺身隨之行。良久，至一府，閉閤巍然，主人戴晉巾，錦襜褕，叉手出迎，談論風發。坐定，席設水陸奇珍，皆目所未睹，女樂二人，舞慘慘然。

酒酣，主人起，握手行至後園，極亭台花木之勝。園後有井，水綠色，主人手黃金勺呼左右：「酌水為任公解醒。」任初沾唇，覺有辛惡之味，唇為之焦，因辭謝不舉其勺。主人強之，眾美人伏地勸請，任不得已為盡之。俄而，腹痛欲裂，呼號求歸。主人拱手曰：「客果醉矣，且暫別再會。」任倉皇登車，痛愈甚，從原路歸。過城隍廟，城隍神趨出迎，喟曰：「石季倫老奴才又毒人乎！昨作主飲君者，晉石崇也。崇生時取精多，用物宏；誅死時受孫秀屠割，血肉狼藉；強魂不散，為羅刹尊神，誓殺名士三千，以泄生平好名之忿。吾第□九人，君第二□九人也。吾以生平正直，訴冤上帝。帝不能救，封為城隍神，賜藥二丸，曰：『有真名士被害者，以此救之。』君有文行，故在此相救。」言畢，取藥塞任口中，任痛遽止。頃刻，汗出而寤。其原臥之處，家人環泣，已迷懵二日矣。

後修鞏縣故城，掘地得碑，鐫「金谷」兩大字，類索幼安筆法，始知石氏金谷不在今洛陽也。

鬼差貪酒

杭州袁觀瀾，年四□，未婚。鄰人女有色，袁慕之，兩情屬矣。女之父嫌袁貧，拒之。女思慕成癡。袁愈悲悼，月夜無以自解，持酒尊獨酌。見牆角有蓬首人手持繩，若有所牽，睨而微笑。袁疑為鄰之差役，招曰：「公欲飲乎？」其人點頭，斟一杯與之，嗅而不飲。曰：「嫌寒乎？」其人再點頭。熱一杯奉之，亦嗅而不飲。然屢嗅則面漸赤，口大張不能復合。袁以酒澆入其口，每酒一滴，則面一縮，盡一壺，而身面俱小，若嬰兒然，癡迷不動。牽其繩所縛者，鄰氏女也。袁大喜，具酒罌，取蓬首人投而封之，畫八卦鎮壓之，解女子縛，與入室為夫婦。夜有形交接，晝則聞聲而已。

逾年，女子喜告曰：「吾可以生矣！且為君作美妻矣。明日某村女氣數已盡，吾借其屍可活，君以為功，兼可得資財作奩費。」袁翌日往訪某村，果有女氣絕方殮，父母號哭。袁呼曰：「許為吾妻，吾有藥能使還魂！」其家大喜，許之。袁附女耳低語片時，女即躍起，合村驚以為神，遂為合卺。女所記憶，皆非本家之事。逾年，漸能曉悉，貌較美於前女。

李倬

李倬者，福建人，乾隆庚午貢生，赴京鄉試，路過儀徵。有並舟行者，自稱姓王名經，河南洛陽縣人，赴試京師，資費不足，求李挈帶。李許之。同舟言笑甚歡，出所作制藝，亦頗清雅，惟篇幅稍短耳。與共食，必撒飯於地，每舉碗，但嗅其氣，無一粒納喉者。李疑而憎之。王似解意，謝曰：「某染膈症，致有此累，幸毋相惡。」既至京師，將寓寓所。王長跪請曰：「公毋畏，我非人也。乃河南洛陽生員，有才學，當拔貢，為督學某受賊黜落，憤激而亡，今將報仇於京師，非公不能帶往。入京城時，恐城門神阻我，需公低聲三呼我名，方能入。」其所稱督學某，即李之座師。李大駭，拒之。鬼曰：「公黨師拒我，我行且崇公。」李無奈何，如其言。

舍館定，即往謁座主。其家方環泣，聲達戶外。座主出曰：「老夫有愛子，生□九年矣，聰明美貌，為吾宗之秀。前夜忽得瘋疾，疾尤奇，持刀不殺他人，專殺老夫，醫者莫名其妙，奈何？」李心知其故，請曰：「待門生入視郎君。」言未畢，其子在內笑曰：「吾恩人至矣，吾當謝之，然亦不能解我事也。」李入室，握郎君手，語移時。旁人不解，更駭愕，都來問李，李告之故。於是舉家跪李前，求為關說。李謂其子曰：「君過矣。君以被黜之故，氣忿身死，畢竟非吾師殺君也。今若殺其郎君，絕其血食，殊非以直報怨之道。況吾與君有香火情，獨不為我地乎？」其子語塞，瞋目曰：「公語誠是，然汝師當日得賊三千，豈能安享？吾敗之而去足矣。」手指曰：「某室有玉瓶，價值若干，為我取來。」至則擲而碎之，又手指曰：「某箱內有貂裘數領，價值若干，為我取來。」至則舉火焚之。事畢，大笑曰：「吾無恨矣。為汝赦老奴。」拱手作去狀，其子霍然病已。

李是年登第，行至德州，見王君復至，則前驅巍峨，冠帶尊嚴，曰：「上帝以我報仇甚直，命我為德州城隍，尚有求於吾子者。德州城隍為妖所憑，篡位血食垂二□年，我到任時，彼必抗拒，吾已選神兵三千，與妖決戰。公今夜聞刀劍聲，切勿諦視，恐有所傷。邪不勝正，彼自敗去，但非公作一碑記曉諭居民，恐四方未必崇奉我也。公將來爵祿亦自非凡，與公訣矣。」言畢拜謝，垂淚而去。

是夜，聞城內外兵馬喧然，至五鼓始寂。李詰朝往城隍廟焚香作記，其道士已磨墨相待，云：「昨夜大王到任，托夢貧道，教相迎也。」李為鐫石立碑，今猶存德州大東門外。

王將軍妾

蘇州慕崇士，宰河南汲縣。未遇時，館京師任姓家，寓半截衙衙。晚間獨宿，燈下見物黑而毛，攬其書籠。慕手劍逐之，無所得。次晚，月下如廁，有女子冉冉來。慕疑主人婢妾，蹲不敢起。女竟不去，而冷風淒然。慕始驚懼，投以瓦，了不復見。慕踉蹌歸至書齋，則女子在牀矣；軍裝持刀，容貌甚麗；呼之不應，驅之不去；召他人觀之，皆不能見。慕遂病，嚙語曰：「我明朝王將軍妾也，久不得祭，故遣兒輩取食，汝以劍傷之；我親來謝過，汝又蹲廁辱我。我故來索命。」同寓賓客俱為哀祈，女曰：「能以衣服車馬送我歸故鄉，姑貸汝。」眾如其言，慕甦醒。食粥未半响，女又復來曰：「吾為汝輩所給，衣服領袖並未裁縫，吾何以為衣耶？可速選縫人善治之。」眾客愈駭，視所陳之衣，果未開摺也。整治再拜，慕竟病除。

三年，慕登進士，選河南汲縣知縣，路過開封，宿客店。店之西偏，局室甚固，慕疑之。窺窗隙，見朱棺一口，橫於中堂，凝塵數寸，棺之前和題曰：「王將軍亡妾張氏。」慕大驚且悔，心鬱鬱不樂。薄暮，女果至，裝束如前，曰：「昔妾逼君，妾之罪也；今君窺妾，妾之緣也。妾在此數□年，非取人見代，不能自拔於幽冥，故今夜來伴君。」慕大懼，連夜呼驢入城，告開封同寅，將求道士驅之。開封守令留飲達旦，翌早與共至店中，一書童自縊於牀。守令怒，剖其棺，屍裝束鮮濃，僵而不腐。焚之，竟無他怪。

仙鶴扛車

方綺亭明府作令江西，其同僚郭姓者，四川人，言少時曾上峨嵋山，意欲棄世學道，見老翁長髯秀貌，戴羽巾，飄飄然導之前行。至一處，宮殿巍峨，似王者居，翁指示曰：「汝欲學道，非王命不可。王外出未歸，汝少待。」俄而仙樂嘹嘈，異香觸鼻，兩仙鶴扛水精車，車中坐王者，狀如世上所畫香孩兒，紅衣文葆，潔白如玉，口嬉嬉微笑，長不滿尺許，諸神俯伏迎入宮。老翁奏曰：「有真心學道人郭求見。」王命傳人，注視良久，曰：「非仙才，速送回人間。」老翁掖郭下。郭問曰：「王何以年少？」老翁笑曰：「為仙為聖為佛，及其成功，皆嬰兒也。汝不聞孔子亦儒童菩薩，孟子云：『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』乎？吾王已五萬歲矣！」郭無奈何，仍自山下歸家，猶記其殿門外朱書二對，云：「胎生卵生濕生化生，生生不已；天道地道人道鬼道，道道無窮。」

紅花洞

溧水知縣曹江初官蜀時，夏日晝寢，見二隸卒牽馬來邀，與俱行，約二□餘里，復有一人乘駿馬，約束如軍官，持令箭呼曰：「奉上帝命，煩君點放洞犯，幸勿辭勞。」曹愕然，莫知其故。再行二三里，至深山，有穴，榜曰「紅花洞」。石門一雙，封鑰甚固。洞口胥吏七八人，具公案文冊，跪迎道左。軍官以令箭付曹，囑云：「照冊點放。」言畢，乘馬去。

曹登座，一吏稟請啟洞，向洞大呼「開門」者三，有陰氣隨呼而出，冷遍毛髮。須臾，女鬼數千，蓬首垢面，紛然雜至，哀號困苦之聲，不可言狀。吏按冊唱名，開鎖具，驅向南行。諸鬼逡巡，若不得已而往者。最後三女鬼向曹哀求免放，曹辭以「奉帝命，不能為力」，三鬼憤惋罵曰：「二□年後，會當相報！」放既畢，軍官復來囑隸曰：「曹公勞矣，須好送還家。」隸卒仍以馬送。至中途，經大河，馬渡水，忽失前足而墮，驚寤，見家人環哭，方知已死一日，心秘其事，不敢言於人。

後二□年，長男婦病產卒，未期年，次媳當產亦病，忽作嚙語呼姑至前曰：「紅花洞事發矣。我房舍已定，當與李氏為鄰矣。」指其小叔曰：「繼我者當在此君。可恨翁當時令箭在手，樂得作人情，何故不肯乎？」言畢，張目大呼，血流破面，腹潰腸出，死。姑與小叔奔告於曹，曹大駭，自憶此夢實未嘗語人，不知乃媳何從知也。殮後，寄其柩於古寺，寺中舊有朱棺一口，詢之，果

為某家妻李氏棺也。曹後第三子妻婦，亦以產卒。三婦年歲雖各有大小，計其始生，皆與夢時相上下。後側室生兒，皆無恙。

大毛人攫女

西北婦女小便，多不用溺器。陝西咸寧縣鄉間有趙氏婦，年二□餘，潔白有姿，盛夏月夜，裸而野溺，久不返。其夫聞牆瓦颯拉聲，疑而出視，見婦赤身爬據牆上，兩腳在牆外，兩手懸牆內，急而持之。婦不能聲，啟其口，出泥數塊，始能言，曰：「我出戶溺，方解褲，見牆外有一大毛人，目光閃閃，以手招我。我急走，毛人自牆外伸巨手提我髻至牆頭，以泥塞我口，將拖出牆。我兩手據牆掙住，今力竭矣，幸速相救。」趙探頭外視，果有大毛人，似猴非猴，蹲牆下，雙手持婦腳不放。趙抱婦身與之奪，力不勝，及大呼村鄰。鄰遠，無應者。急入室取刀，擬斷毛人手救婦。刀至，而婦已被毛人拉出牆矣。趙開戶追之，眾鄰齊至。毛人挾婦去，走如風，婦呼救聲尤慘。追二□餘里，卒不能及。

明早，隨巨跡而往，見婦死大樹間：四肢皆巨藤穿縛，唇吻有巨齒齧痕，陰處潰裂，骨皆見。血裹白精，漬地斗餘。合村大痛，鳴於官。官亦淚下，厚為殯殮，召獵戶擒毛人，卒不得。

吳生不歸

會稽縣東四□里，地名長漚，有吳生者，年□八，美丰儀，讀書家中，忽失所在。越三日歸，自言：「某日坐書室，見美婦人降自屋上，招與偕行。隨至大第中，陳設華美，往來者無一男子。室內更有一美，倚窗斜睇，具酒食共飲；飲畢，兩美迭就為歡。叩以姓名，俱笑不答，但云：『此間樂，我二人惟郎是從，郎但安居可也。』居數日，我偶動鄉思，一女曰：『郎思家矣，當送歸，無苦郎心。』遂送至里門，我才得歸。」自此神思恍惚。當午，家人為具膳，則云：「此味惡，不似彼食美也。」當夕，為拭床帳，則云：「此物惡，不似彼物華也。」未幾，又失去，數日復歸，所言如前，但顏色漸焦，舉體有腥氣。家人延僧道醮祝，都無所濟。

俄而數月不返。生有弟某，行經白塔，見山洞口有遺帶，認係兄物。持歸，率人秉火入洞，見兄裸臥淤泥間，作行房狀。扶至家，灌以藥餌，蘇，張目怒曰：「我雲雨未畢，臥錦衾中，何奪我至此！」于是親族皆來守護，以鐵索錮之，壓以符籙。生稍知懼，不敢寐。夜間，眾方環坐，忽聞響聲琅然，有光若電，繞室數匝，失生所在。鐵索斬然中斷，門窗仍閉，竟不知何自出也。

次晨，再尋白塔山洞，茫然無得矣。于是遠近傳播洞中有妖，聚觀者日以千計。縣令李公懼生事，親來搜看，亦無所得；乃以石封洞門，觀者止，而生竟不歸。

狐仙冒充觀音三年

杭州周生，從張天師過保定旅店，見美婦人跪階下，若有所祈。生問天師，天師曰：「此狐也，向我求人間香火耳。」生曰：「盍許之？」天師曰：「彼修煉有年，頗得靈氣，若與香火，恐恐威福，為人間崇。」生愛其美，代為祈請。天師曰：「難卻君情，但令受香火三年，毋得過期可也。」命法官批黃紙付之去。

三年後，生下第出都，過蘇州，聞上方山某庵觀音極著靈異，將往禱焉。至山下，同禱者教以步行，曰：「此山觀音甚靈，凡肩輿上山者，中道必仆。」生不信，肩輿上山。未數□武，楨果折，生墜地，幸無所傷，遂下輿步行。入廟，見香燭極盛，所謂觀音者坐錦幔中，勿許人見。生問僧，僧曰：「塑像太美，恐見者輒生邪念故也。」生必欲啟視。果極妖冶，不類他處觀音。諦視之，頗似曾相識者。良久恍然，是旅店中婦人。生大怒，指而數之曰：「汝昔求我說情，故得此香火。汝乃不感我恩而壞我輿，何太沒良心也？且天師只許汝受香火三年，今已過期，戀此不去，豈竟忘前約乎？」語未畢，像忽扑地碎，僧大駭，亦無可奈何。俟生去，糾金為之重塑，而靈響從此寂然。

陳姓父幼子壯

揚州陳山農，世業驟馬行，年五□餘，病臥。見少年騎馬自外人，掌其頸，遂昏迷。被少年提至馬上，疾馳出門。陳號呼，莫有救者。至郊外，少年擲之于地，曰：「速來！吾先行候汝。」復以掌擊其股，乃馳去。陳心遲疑，而兩足不覺前進，其行如飛，亦不甚倦。惟所穿履覺易敗，敗則道旁有織履者為易之，易畢即行。了不通問，問亦不答。腹餒甚，見市中肴饌，試取食之，亦無禁。約行三晝夜，見道旁去思碑題名，知已入陝西咸陽城矣。及郭門，少年在焉，叱曰：「來何遲，累人三日痛楚！」即導入城，止一家門外。少年入復出，曳其裾至戶內。見婦人輾轉床上，若甚痛迫者。少年挈其領足，投婦人身。陳昏昏若入深岩中，腥穢滿鼻，目不見天光，心窘甚。逾時見小隙微明，併力踴躍，豁然而墮，聞耳邊多作賀聲，曰：「得一佳兒。」陳更駭異，亟欲言而口已噤，因大呼。男婦滿前，都無所聞。徐自審其聲若甚小者，更摩視其耳目四肢，無不小矣，悟曰：「吾其投胎復生乎？」乃張目四顧，有老嫗曰：「是兒目光焰焰，豈妖耶？再視當殺之！」陳懼，即瞑其目。自是沉沉若愚，胸中一切哀愁憤惋之心，叫呼啼哭，旁人便抱乳之，全不解其意。漸久習慣，亦不復作前世想矣。

至六歲，稍稍能言。其父行賈江南歸，以絹給其母曰：「此物不易得，在江南值數□金。」母珍之，置枕函間。陳偶取玩視，母以父言禁之。陳笑曰：「父妄耳。此濮院紬，不數金可得。」父大驚，固問之。陳垂涕，具道所以，且曰：「吾來時，生兒方□數歲，今當成人，名某，家住某里。父至江南可訪也。」父領之。明年至揚州，果得其子，語以故。子亦以貿易故，欣然偕來。相見之下，略不相識。子鬢鬢有鬚，而父猶孩也。道家事如平生，且言某某欠債未還；某處有積金三百，存為汝婚，宜歸取之。言訖唏噓。子不勝悲，歸訪之，其言皆驗。

後□餘年，陳年壯，繼父業，來江南訪其故居。前生子已死，家事凋落，皤然老妻，撫孤孫獨存。陳不勝感慨，留三百金為前生妻治後事，具杯酒澆其前世墓而去。

吳生手軟

乾隆二□四年五月，豐縣宰盧世昌修邑志，聘蘇州吳生為臚錄，與同事者同住一樓。忽具衣冠揖同事友曰：「吾死矣，以後事累公。」友問故，吳愀然云：「我初赴豐時，至沛縣，道上遇一婦人，求與共載，我以車小不許。婦隨車行二□里，心竊訝之。問輿夫，皆不見，始知為鬼。晚投旅店，人靜後，婦來坐榻上語我曰：『君與我年俱廿九，合為夫婦。』我大駭，以枕投之，隨響而沒。自此不復見形，時聞耳邊嚙嚙作語，求作夫婦，呼我為『寫字人』，噪聒不已。問：『如何酬汝，汝方去？』曰：『與我錢二百，置樓板上，我即去。』如其言。既而我錢仍在，婦來纏擾如初，奈何奈何？」友人咸相解慰，令二僮守之。

越數日，樓上大呼，眾奔上，見吳倒地，腹右刀戳一洞，腸半潰出，喉下食嚙已斷。扶起之，絕無痛楚。盧公往視，吳手招之近前，作一「冤」字。盧曰：「是何冤？」曰：「歡喜冤家也。今早婦人來逼我死，以便作夫妻。我問：『作何死法？』婦指案上刀曰：『此物佳。』余取刺右腹，痛不可忍，婦人亟以手按摩之，曰：『此無濟也。』所摩處遂不覺痛。我問：『然則如何？』婦人自摩其頸作劓勢曰：『如此方可。』我復以刀斷左喉，婦人跌足歎曰：『此亦無濟，徒多痛苦耳。』又以手按摩之，亦不覺痛。指右喉下曰：『此處佳。』余曰：『我手軟矣，無能為也，卿來刺之。』婦遂披髮搖首，持刀直前，而樓下諸公已走上矣。彼聞人來，擲刀奔去。」盧公詫異，為延醫納其腸。吳始不能飲食，用藥敷治，亦遂平復。婦人不復再至。吳生至今尚存。

狐祖師

鹽城村戴家有女為妖所憑，厭以符咒，終莫能止；訴於村北聖帝祠，怪遂絕。已而有金甲神托夢於其家曰：「吾聖帝某部下鄒將軍也。前日汝家妖是狐精，吾已斬之，其黨約明日來報仇，爾等於廟中擊金鼓助我。」翌日，戴家集眾鄰往。聞空中甲馬聲，乃奮擊金鉦鑼鼓，果有黑氣墜於庭，村前後落狐狸頭甚夥。越數日，其家又夢鄒將軍來曰：「我以滅狐太多，獲罪於狐祖師。狐祖師訴於大帝。某日，大帝來廟按其事，諸父老盍為我祈之。」眾如期往，伏於廊下。

至夜半，仙樂嘹嘈，有冕服輦轎者冉冉來，侍衛甚眾；後隨一道人，龐眉皓齒，兩金字牌署曰「狐祖師」。聖帝迎謁甚恭。狐祖師曰：「小狐擾世，罪當死，但部將殲我族類太酷，罪不可逭。」聖帝唯唯。村人自廊下出，跪而請命。有周秀才者罵曰：「老

狐狸！鬚白如此，縱子孫淫人婦女，反來向聖帝說情，何物『狐祖師』，罪當萬斬！」祖師笑不怒，從容問：「人間和姦何罪？」周曰：「杖也。」祖師曰：「可知姦非死罪矣。我子孫以非類奸人，罪當加等，要不過充軍流配耳，何致被斬？況鄒將軍斬我一子，並斬我子孫數□，何耶？」周末及答，聞廟內傳呼云：「大帝有命：鄒將軍嫉惡太嚴，殺戮太重，念其事屬因公，為民除害，可罰俸一年，調管海州地方。」村人歡呼合掌，向空念佛而散。

紂之值殿將軍

天台僧智果好游，山行迷路，至大石洞。坐一道者，蘿衣薜裳。僧跪而請曰：「某幸遇仙人，願受教。」道者曰：「予，人也，非仙也，子來胡為？」僧曰：「某入山已數日，腹枵甚，敢有雲漿之請。」道者曰：「子姑待，吾往後山覓之。」去有頃，攜一物來，狀輪囷而色鮮白。道者破之，自吸其漿，以其餘授僧，曰：「此千年茯苓也。」因令僧坐，問：「岳飛將軍安否？秦檜死否？」僧曰：「此宋朝事也，今易代數百年為大清矣。」因告以《宋史》所載岳事顛末。道者慘然曰：「岳將軍終不免乎！」遂大哭，曰：「吾姓周，名通，岳將軍麾下小將也。當秦檜以金牌召岳時，我知有難，遂逃於此，食靈草得不死。我師教勿出洞，出洞即死。汝宜速出，遲恐無及。」僧懼，拜辭而行。

路甚紆曲，備歷險阻。忽望崖上坐一巨人，長丈餘，遍體綠毛如翠錦，駭而奔還告道者。道者曰：「此予師商高，紂王之值殿將軍也，為飛廉、惡來所譖，避居此山。性好食野獸，故其狀與人異。子往拜祈，兼可問商代事。」僧故蠢野，無所記憶。見巨人禮拜畢，便問紂寵妲己事。巨人曰：「汝誤矣，妲己者，南宮女官之稱；己戌者，女官之行次。女官非止一人也，汝所問何妃？」僧不能答，又問文王受命事。曰：「吾不知文王為何人，或是西方諸侯姬昌耶？其人事紂甚恭，並無稱王之事。」因問：「汝所問者，何人告汝？」曰：「書上云云。」巨人問：「何物為書？」僧手作書狀示之。巨人笑曰：「我當時尚無此物。」言畢，以一臂攙僧行如飛，置之平地，拱手而別，已在天台郊外矣。

瘡鬼

上元令陳齊東，少時與張某寓太平府關帝廟中。張病瘡，陳與同房，因午倦，對臥牀上。見戶外一童子，面白皙，衣帽鞋襪皆深青色，探頭視張。陳初意為廟中人，不之問。俄而張瘡作。童子去，張瘡亦止。又一日寢，忽聞張狂叫，痰如湧泉。陳驚寤，見童子立張榻前，舞手蹈足，歡笑顛盼，若甚得意者。陳知為瘡鬼，直前撲之，著手冷不可耐。童走出，颯颯有聲，追至中庭而沒。張疾愈，而陳手有黑氣，如煙燻色，數日始除。

誤學武松

杭州馬觀瀾家，每四時必祭其門。予問：「古禮：門為五祀之一，今此禮久不行，君家獨行之，何也？」馬曰：「余家奴陳公祚好酒，每晚必醉敲門歸。一日，聞戶外喧呶聲，往視之，奴仆地曰：『奴歸，見門外一男一婦，俱無頭，頭持在手。婦呼曰：『吾汝嫂也。吾淫屬實，吾夫殺我可也。汝為小叔，不當殺我。夫殺我時，心軟，手噤齧不下，汝奪刀代殺，此事豈汝所宜與耶？吾每來相尋，為汝主人家門神呵禁，今故伺汝於門外。』』因大罵唾奴面。其男鬼擲頭撞奴，奴倒地。聞人聲，二鬼才散。』馬氏眾家人扶至牀，自言少年曾有此事，當時看小說，慕武松之為人，不意遭此冤孽。或告之曰：『小說都無實事，何得妄學？且武松殺嫂，為嫂殺兄故也。若尋常犯奸，王法只杖決耳，汝何得代兄殺嫂？』言未終，奴張目作女聲曰：『公道自在人心，何如何如。』向言者三叩頭而死。」馬氏以鬼言故祭門神甚敬，世其家。

孛星女身

山東有施道士者，善祈晴雨。乾隆□二年，東省大旱，撫軍準泰祈雨不得，鎖道士而逼之。道士曰：「雨非不可得也，但須某日孛星下降，公捐錦被一條，白金百兩，某捐陽壽□年，方可得雨。」撫軍如其言。

至期，道士登壇，呼一童子近前，令其伸手，畫三符於掌中，囑曰：「至某處田中，見白衣婦人便擲此符，彼必追汝，汝以次符擲之；彼再追，汝以第三符擲之；速歸上壇避匿可也。」童子往，果見白衣婦，如其言，擲一符。婦人怒，棄裙追童。童擲次符，婦人益怒，解上衣露兩乳奔前。童土擲三符，忽霹靂一聲，婦人褻衣全解，赤身狂追。童急趨至壇，而婦人亦至。道人敲令牌喝曰：「雨！雨！雨！」婦人仰臥壇下，雲氣自其陰中出，瀰漫蔽天，雨五日不止。道士覆以錦被。婦漸蘇，大恚恥，曰：「我某家婦，何為赤身臥此？」撫軍備衣服令著，遣老嫗送歸，以百金酬其家。

事後問道士，道士曰：「孛星女身而性淫，能為雲雨，居天上亦赤體，惟朝北斗之期始著衣裳。是日下降田間，吾以符攝入某婦之身，使替代而來；又激怒之，使雷雨齊下。然用法太惡，必遭陰遣矣。」不數年，道士暴亡。

九夫墳

句容南門外有九夫墳。相傳昔有婦人甚美，夫死，止一幼子，家資甚厚，乃招一夫。生一子，夫又死，即葬於前夫之側；而又贅一夫，復死如前。凡嫁九夫，生九子，環列九墳。婦人死，葬於九墳之中。每日落時，其地即起陰風，夜有呼嘯爭鬥之聲，若相媚而奪此婦者。行路不敢過，鄰村為之不安，相率訴於邑令趙天爵。隨至其地，排衙呼皂隸，於各墳頭持大杖重責三□，自此寂然。

土地奶奶索詐

虎踞關名醫涂微儒，與之交好，其子婦吳氏，孝廉諱鎮者之妹也。乾隆丙申六月，吳氏夜夢街坊總甲李某持簿化緣，口稱「虎踞關將有火災，糾費演戲以禳之」。簿上姓名，皆里中相識者。正徘徊間，有老婦人黃衫絳裙從門外人，謂吳曰：「今年此處火災是九月初三日，君家首被其禍，數不可逃。須燒紙錢、買牲牢還願，庶不至燒傷人命。」吳氏夢醒，方悟總甲李某久已物故，乃往各鄰家告以故，並問：「此間可有衣黃衫婦人否？」皆曰：「無之。」吳有戒心，往禱土地廟，見所塑土地奶奶，宛然夢中所見，驚懼異常。諸鄰聞之，亦大駭。彼此演戲祭禱，費數百金。

將至九月，涂氏一門衣箱器具盡搬移戚里家，自初一日起，不復舉炊矣。至期，四鄰寂然，竟無焚如之患。涂氏至今安好。